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5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子皓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1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蔣子皓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不滿與告訴人間之行車糾紛，竟出手損壞告訴人之後照鏡，使告訴人受有財物損失，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用工具，迄未與告訴人和解，及坦承犯行之態度、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被告持以供本案犯行使用之棒球棍並未扣案，且依卷存事證無法認定該棒球棍現仍存在，又棒球棍取得並不困難、替代性高，其單獨存在尚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宣告沒收、追徵，僅徒耗損後續執行程序資源，對刑罰之一般預防或特別預防助益甚微，認無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周莉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琳紫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148號

被 告 蔣子皓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14樓
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蔣子皓於民國109年2月16日下午3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南屯區建國北路1段朝建國
北路2段方向行駛，欲左轉文心南路時，因左轉號誌燈亮起
仍未左轉，遭後方由陳首民駕駛，並搭載何香穎之車牌號碼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鳴按喇叭催促，蔣子皓因而心生不
滿，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同日下午3時42分許，在文心南
路與三民西路交岔路口，駕駛該車靠近陳首民所駕車輛之左

01 側，並持預藏於駕駛座內之棒球棍，自副駕駛座之車窗伸出
02 而揮打陳首民所駕車輛之駕駛座旁後照鏡，造成該後照鏡破
03 損致令不堪使用（修復費用共新臺幣4970元），足生損害於
04 該車使用人陳首民及車輛所有人何香穎。經何香穎報警後經
05 警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陳首民、何香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
07 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被告蔣子皓於本署偵查中就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
10 人即告訴人陳首名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
11 人何香穎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陳首民所駕
12 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畫面截圖照片、本檢察官勘驗
13 筆錄、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14 司估價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存卷可考，足認被告上揭自白
15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17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另指被告於上開時間敲完告訴人2人車輛之
18 後照鏡後，持續在告訴人2人車輛前揮舞棒球棍，時間長達6
19 秒，造成告訴人2人心生恐懼，而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5條
20 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惟經本檢察官勘驗告訴人陳首名
21 駕駛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顯示：自被告敲
22 擊告訴人2人車輛後，被告之車輛即向前超越告訴人2人之車
23 輛，而保持1至2個車身長度，雖有見被告車輛之副駕駛座窗
24 戶伸出一根棒球棍，然未見有持該棒球棍做揮舞動作，其後
25 該球棍即慢慢收回本案車輛內；且於被告敲擊告訴人2人之
26 車輛前後，告訴人何香穎均有發出笑聲，告訴人陳首名之說
27 話語氣均相當平穩未見明顯改變等情，有本署檢察官勘驗筆
28 錄在卷可稽。考量上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中，均未見被告
29 有持棒球棍做揮舞動作，而係於敲擊後慢慢收回本案車輛
30 內，尚難逕認被告有表示要再度對告訴人2人為加害舉動之
31 意；退萬步言，縱使被告有揮舞棒球棍之行為，然衡量2車

之距離有1至2個車身長，而仍保持相當距離，且於被告敲擊告訴人2人之車輛後照鏡前後，除未見告訴人2人語氣露有驚慌之色外，甚有笑聲及玩笑之語，自難認告訴人2人確有因此心生畏懼。故此部分被告犯罪嫌疑不足，惟如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毀損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四、另告訴暨報告意旨另指被告係與身分不詳之女子共同犯本案毀損犯嫌等語，惟經本檢察官勘驗告訴人2人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並未見有另名女子之身影，且被告於本署偵查中亦供稱：我的手係從副駕駛座伸出，持棒球棍攻擊告訴人2人車輛後照鏡等語，自無事證足認另有女子共犯之存在，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洪佳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邱靜育